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4/87
10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DEC 19 1979
UN/SA COLLECTION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56 和98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

使共同基金开始生效的筹备工作

第A/C.2/34/L.117号文件内的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提出的说明

1．第二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五十六次会议上通过了第A/C.2/34/L.117 号文件内的决定草案。 当时委员会面前有一份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A/C.2/34/L.119 和Add.1）。

2．大会在A/C.2/34/L.117 号决定草案内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上关于“使用共同基金开始生效的筹备工作”的第206（XIX）号决议，并决定作出适当的安排以筹措必要的经费，使共同基金开始生效所需筹备工作的资金总额达到180万美元。

3．如果大会通过本决定草案，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予算的一个新款第15E款将需以临时和可偿还方式增加经费1,722,700美元。 一旦共同基金

宣布生效后，这笔经费将由予算的收入款下所增加的一笔由共同基金偿还联合国的同额款项抵销。 鉴于共同基金宣布生效的确切日期难以确定，秘书长打算“按照需要”向贸发会议秘书长拨给经费。因此，到共同基金宣布生效时尚未用完的经费将在提出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予算和方案进度报告时缴回。

4．上述款额的细数载于下文第１４段内。

5． 有关共同基金的宗旨、资本结构、组织、管理和表决程序的基本组成部分将在本文件的附件内加以讨论。

6． 使共同基金开始生效的筹备工作的确切性质、其地点以及有关的体制问题都尚未完全确定。 目前也无法准确地说明筹备机构需要存在多久。 不过，据估计，从通过共同基金的协定条款到正式开始生效，可能历时六至十八个月。 因此，这件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是根据折中期限１２个月来计算的，并且假设筹备委员会的所在地是设于日内瓦。

7．从谈判会议通过协定条款到理事会举行首次会议这一段期间，加上在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开展共同基金作务以前那段时间，必需参照类似国际金融机构的经验进行某些工作。 这种经验显示，筹备工作须包括法律和程序工作，例如起草理事会和执行局的议事规则，关于共同基金业务规章和有关的财务条例。 另需要制订业务活动的架构，如拟订共同基金的贷款政策与准则，以及起草适用于联系协定和贷款协定的一般性条件。此外，并需要编写同联合国和其他各合作机构之间的关系协定以及同东道国之间的一项总部协定。 共同基金不需要拟订组织结构。提出一个行政予算。 此外，需要制订人事政策，包括有关的工作人员服务细则和条例。最后，需要参照各项协定签订和批准的进展情况，为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作出安排

8． 需要有１４个员额来执行筹备委员会促使共同基金开展业务的任务。 这１４个员额是：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

执行秘书	D—2 一名
法律顾问	D—1 一名
财政顾问	D—1 一名
业务顾问（第一帐户）	P—5 一名
业务顾问（第二帐户）	P—5 一名
行政顾问	P—5 一名
行政事务专员	P—3 一名
行政事务专员	P—3 一名
	八名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行政助理	一等 1 名
秘书／办事员	其他 5 名
	6 名
共计	14 名

9. 下面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所需员额的费用是根据日内瓦前后十二个月的时间和专门人员更替率百分之九十五核算的。 由于不知道需要这些人员来进行的工作何时时开始，为了编订上的方便，将费用分配在一九八〇年下半年的六个月和一九八一年上半年的六个月。

工作人员需要的经费

		1980	1981	共计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美元	美元	美元
专门人员				
D—2 1 名		34,200	34,500	68,700
D—1 2 名		62,400	63,000	125,400
P—5 3 名		85,200	85,900	171,100
P—3 2 名		40,400	40,800	81,200
	小计	222,200	224,200	446,400
一般事务人员				
一等1名		20,050	20,050	40,100
其他5名		69,000	69,000	138,000
	小计	89,050	89,050	178,100
	合计	311.250	313.250	624.500
一般人事费—		98,800	99,400	198,200
	总计	410,050	412,650	822,700

10. 在共同基金开始生效之前的筹备过程中，高级工作人员到各地理区域进行公务旅行的费用估计为40,000美元。

11. 上面第6段已简略说明，将需要相当于二十个工作月的顾问服务，来协助共同基金筹备工作中某些高度技术性的方面。 这方面的费用和联带的旅费据估计需要100,000美元。

12. 假定筹备委员会需要集会六个星期，其费用估计为600,000美元。

13. 办公房地、家俱和设备、用品和材料、电信和杂项事务估计要160,000美元。

14.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中十二个月里的各项需要摘要如下：

	1980	1981	共 计
	美元	美元	美元
薪给和一般人事费用	410,050	412,650	822,700
顾问服务	49,500	50,500	100,000
工作人员旅费	19,900	20,100	40,000
会议	285,000	315,000	600,000
其他业务费用	75,000	85,000	160,000
合 计	839,450	883,250	1,722,700

15, 贸发会议秘书处将继续以贸发会议现有商品方案中可动用的资源向设立共同基金的筹备活动提供援助。 因此上面提出的需求是以现有资源无法承担的额外工作量作为根据的。

16.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A/C.2/34/L.117号文件里的决定草案，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新的第15 B款需要1,722,700美元的经费，它将由收收入第2款下的等量收入抵销。

附 件

共同基金的基本要素

一、 目标和宗旨

A. 目标

1. 共同基金是一个新的实体，一个有效的、在财政上可以自立的机构，是作为实现贸发会议第93(IV)号决议所载的商品综合方案议定目标的主要手段。 共同基金应有助于缔结和执行各项国际商品协定和安排（简称“国际商品协定”），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心的商品的协定和安排。

B. 宗旨

(一) 储存

2. 共同基金在代表有关商品的大部分世界贸易中的生产国和消费国的国际商品协定和安排的范围内，通过其第一类业务作出贡献，为国际缓冲储存提供资金，并将决定方式，为国际协调的国家储存提供资金。 基金将尊重国际商品协定的自主权利，不会直接干予商品市场。

(二) 其他措施

3. 共同基金通过其第二类业务，为储存以外的措施提供资金。 这种措施是指商品发展措施，其目的在改进特定商品在市场的结构条件并加强其长期竞争能力和发展前景。

4. 共同基金通过其第二类业务，促进在储存以外的其他措施及为其提供资金方面的协调和协商，以期使商品成为大家注意的焦点。

5. 由第二类业务提供资金的措施包括：研究和发展、提高生产率、销售、以及通常经由联合筹资或技术援助方式来协助纵向多样化等措施。 对于无法用储存方式充分解决其问题的易腐商品和其他商品，可以单独采取上述措施，或在储存活动之外采取支援性措施。 在为这些措施提供资金时，共同基金应考虑到避免使第二类业务的资金过多地使用于某一项单项商品。

6. 由第二类业务提供资金的措施将由生产者和消费者在符合议定标准的国际商品机构的范围内联合进行，并采取后继行动。 在决定这些标准时，应考虑到把特别关系到发展中国家的出口的一些商品适当包括在内的重要性。

7. 共同基金将通过其第二类业务与现有国际金融机构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并尽可能避免与国际金融机构的活动重复。

8. 共同基金可通过其第二类业务，协同其他实体，为储存以外的其他措施提供资金。

9. 在决定使用资源的优先次序时，应设法通过第二类业务，对较贫穷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所关心的商品给予应有的重视。

三 资金和资本结构

10. 共同基金的资金包括：

(a) 政府直接分摊额，这是为了增强基金的借款能力，并提供周转资金以满足具体的短期流动资金需要（第一类业务）以及支付基金行政费用；

(b) 与共同基金有联系的国际商品协定按照它们最高资金需要的比例所提交的资金（第一类业务）：

(一) 国际商品协定的现金存款；

(二) 催缴资本和共同基金借款的保证金；

(c) 借款；

(d) 自愿捐款；

(e) 营业净收益。

11. 从直接政府分摊额中分配给第一类业务的资金为4亿美元，其中1.5亿美元是现金分摊额，1.5亿美元是随时缴付资本，1亿美元是催缴资本。

12. 共同基金的政府直接分摊额包括：

(a) 每一成员国的分摊额为100万美元，其中分摊国可分配一部分给第二类业务，使第二类业务分配的总额不少于7,000万美元。

(b) 额外的资金3.2亿美元（假定各成员国普遍参加，并且第12(a)段所述第一类业务分配的资金为8,000万美元），七十七国集团、B组、D组和中国的分摊比额如下：

七十七国集团	—	10%
B组	—	68%
D组	—	17%
中国	—	5%

各组国家内的分摊比额由各组自己决定[b]

13. 第二类业务的资金来源包括：第12(a)段所分配的最初政府直接分摊额至少7,000万美元，加上各成员国自愿分摊额和其他资金，其指标为2.8亿美元。

14. 与共同基金有联系的国际商品协定应把它们最高资金需要额的$33\frac{1}{3}$%存入基金。 存款可以一次存入，也可按商定的办法分期存入，信贷权同存入款额的大小成比例。 需要购进储存时，可提取存款。

15. 与共同基金有联系的国际商品协定的谈判或再谈判应根据由参加国际商品协定的所有生产者和消费者共同为缓冲储存筹资的原则。

16. 国际商品协定成员按照尚待商定的方式和条件向共同基金直接认缴相当于每一国际商品协定的借款权数额的催缴资本和保证金。 国际商品协定及其成员应按照与共同基金议定的条件对其借自共同基金款项的偿还支付完全负责。 对于不是它所属的国际商品协定的欠款，国际商品协定成员不需要以催缴资本和保证金负责。

---

a 如果这里的假定不正确，将在协定条款生效后尽快审查资金是否足够的问题。

b 《协定条款》将规定不属于任何国家组的国家的分摊比额。

17. 国际商品协定按照尚待议定的方式将其全部储存担保转让给基金。

18. 催缴资本的催缴程序尚待决定。

19. 与共同基金有联系的国际商品协定应以基金作为它们进行缓冲储存业务的唯一银行。

20. 应对第二类业务自愿捐款的认捐程序和按照其活动加以补充的安排作出规定。

21. 第一、第二类业务的资金的帐户要分开，但不损害共同基金作为一个完整实体的性质。 已分配给一个业务的资金不得用来支援另一业务的活动。

三、 组织、管理和表决

22. 关于组织、管理和表决的条款应以第三谈判组所达成的结论为依据。

23. 共同基金应尽可能不用表决方式作出决定。

24. 任何集团不得拥有全部表决票数的简单多数。 表决票应根据三项因素（平等原则；直接分摊额；与共同基金有联系关系的国际商品协定成员国向共同基金认缴的催缴资本）分配给各成员国，目的在取得以下的结果：[1]

七十七国集团	—	47 %
B 组	—	42 %
D 组	—	8 %
中国	—	3 %

25. 最重要的决定包括关于章程的决定和对成员国有重大财政影响的决定，应以所投总票数的$\frac{3}{4}$多数作出。 其他决定视其重要程度，得分别以所投总票数的$\frac{2}{3}$或简单多数作出。

26. 理事会应就第二类业务设立一个协商委员会，促进第二类业务的工作。

- - - - -

[1] 如果这种表决票分配办法产生的表决结构与第 24 段所述的结果差别很大，或不符合第 24 段所列举的原则，共同基金的理事会将作出适当调整。